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探討一 以警察人員為例（二）

陳大中 雲林縣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三、洩漏警政各類資料庫之資料

（一）警政各類資料庫

為達偵查犯罪及治安維護之工作，警察機關建置甚多警政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充實工作之利器，藉由整合及交叉比對等方式供作偵查犯罪或警察勤務之用，相關可資利用之資料包含追捕逃犯資料、車籍資料、外國人查處收容資料、個人刑案資料查詢等。

（二）涉及個人資料之洩漏

上開相關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內容多涉及個人資料，稍有不慎即有洩漏個人資料之虞，如桃園市刑警大隊陳姓偵查員前因停車糾紛，私自利用警方車籍查詢系統，查詢車號及對方個人資料和電話，經對方發覺提告（註12）；再如自由時報新聞網104年6月3日報導，檢方前接獲警方自清，表示徵信業者在101年11月到103年2月期間，向員警收購民眾的個人資料，包含通信紀錄、出境、車籍、戶籍、勞健保等，每筆支付4,000元到8,000元不等的價格，北檢兵分13路到基隆、台中、彰化等地搜索，並約談8名員警（註13）；又如台北市一名女警，遭控搶人男友，更濫用職權，透過警用系統查個資，警方查出她在104年11月間3次使用警用M-Police系統查詢男友車籍資料，其非基於公務，利用警用系統查詢男方資料，顯已公器私用，違反法令（註14）。

由上可知，警政資訊系統係為偵辦刑案、查處不法或為其他警察勤務使用，不得無故查詢，不得藉此公器以

為私用，更不得販賣或洩漏相關個人資料，否則即有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虞。

四、洩漏檢舉人之資料

對於民眾之陳情或檢舉，若有保密之必要者，不得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分等基本資料，以保護其權益。如：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再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又證人保護法第15條第1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此外，尚有甚多關於民眾檢舉保密規定，散見於其他法規。

據此，警察人員受理各項檢舉或陳情案件，應特別注意對於陳情人或檢舉人基本資料之保密，若有違反相關保密規定之情，自難謂無該當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虞。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洩密行為

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次按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偵查人員不得帶

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並對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

是以，偵查過程中，除有公開之必要者外，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不得任意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倘洩漏犯罪偵查之資訊，即屬洩漏與國家事務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密之事項，顯難謂無侵害國家之法益，應可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六、洩漏採購案件應秘密之訊息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3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第4項）。」是以，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投標文件具有秘密性，且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若有洩漏上開資料，即有影響採購案件公正性之可能，如是，影響採購公正性，不僅影響廠商之公平競爭，更可能有綁標之嫌或圖利特定廠商。

就採購案件而言，依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計有下列三項：

(一)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

(二)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註15）。

(三)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此外，因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為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對相關採購程序未必甚為瞭解，致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抑或者，開標主持人因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綜上，若有上開之情，因已攸關採購案件之公正性，並已影響公共利益，相關應予秘密事項自屬本罪保護之標的。

七、過失洩漏查緝刑案之訊息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亦有處罰過失犯，是以，警察人員有時候縱使主觀上未有犯意，然因工作性質特殊，卻因一時疏忽，而有成立過失犯之可能性，如據蘋果日報新聞網105年1月27日報導指出，彰化縣楊姓員警處理車禍後，前往附近檳榔攤查訪洪姓業者，適逢勤務指揮中心透過警用無線電通報聚賭案件，內容包括地址、姓名等資料，要求其趕往處理，然過程遭檳榔攤洪姓業者聽到，並通報經營賭場男子，因而查無所獲，事後楊姓員警經彰化地檢署依過失洩密罪起訴（註16）。

據上，警察人員不論是偵查犯罪或執行各項勤務，時常持有應予秘密之事項，稍有不慎，即有洩密之虞，誠如上例，使用無線電通報機敏事項得以代號為之，或另以手機等其他方式，避免旁人聽取機敏性之通報內容，若有應注意能注意，卻未甚注意之情形，即有成立過失洩密罪之可能性。

肆、策進作為

按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係警察人員較易觸犯之犯罪類型之一，為免類此情事發生，以下提出數點建議，以為因應：

一、應秘密之客體應予限縮

本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係國家法益，具體言之，係保護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任意被洩漏，致侵害國家利益，惟何謂「應秘密」，其要件為何，似無明確之規範，倘若承辦人員承辦之公文核列「密等」，公文傳遞或轉發時，不慎未列密等，致使所有接觸過該紙公文之人，均能有所見聞，此時是否即成立本罪？又實務上核列密等之公文是否確有予以秘密之必要，似難謂無檢討之必要。

職此，本文以為應適度限縮應秘密之客體，並將「應秘密」此要件予以

明確化、具體化，否則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法令規定，恐致警察人員為免身陷囹圄，而有寒蟬效應之虞，如是，恐致行政效率及效能越趨低落，進而影響政府機關之正面形象。

二、強化機關人員之法治觀念

(一)落實法治教育

為使機關所有同仁均能了解相關法令規定，除定期舉辦法治教育講習，更得透過近期實際發生案例或媒體報導資料為教材，利用週報、局務會報、聯合勤教、專案會議等各種集會機會向同仁宣導，深化同仁之印象並因此引以為戒，有效避免類此案件發生在自己身上。

此外，另得以座談會或研討會之方式探討實務可能面臨之議題，進而發掘問題，解決問題，有效達到教訓訓練之目的，避免淪為紙上談兵。

(二)定期法治測驗

為確實提昇每位同仁法治之素養及程度，得律定適切之考科，定期辦理法治測驗，對於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成績未甚理想者，則予以再教育，再測驗，藉以確實達到法治教育之目的。

三、採取適切保密預防措施

(一)依業務性質訂定作業流程及具體措施

因機關內部權責劃分，各業務單位均有各自之業務執掌，而各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各異，若有涉及應予秘密之事項，應予以明確律定，並制定適切之具體管制措施及作業流程，有效採取保密預防措施。

(二)定期辦理銷毀機密文書

有關機密文書之保存與管理，應依檔案法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清理與銷毀，避免因未及時清理，導致機密文書外流並發生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情事。

四、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等相

彩繪心世界



懷抱-石雕 16*16*27(cm)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歷盡流浪的悲歡歲月，濃烈的懷鄉情感，讓創作者雕刻出情感，觀者無不感動。

關之稽核

(一)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等稽核

為確保相關保密預防措施有確實執行，即需定期辦理相關業務稽核工作，如每月抽查部分單位，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稽核、戶役政查詢作業系統稽核等，另每半年或一年予以全面性稽核。如此，督促每位同仁依規定使用相關資訊系統，避免濫用或洩密等情事發生。

(二)適時通報稽核結果並予復查

另稽核發現缺失，除予以檢討改進外，並適時通報，以免類此缺失再次發生，又若發現之具體缺失，無法立即改正，則應通報缺失單位及時改正，並於改正後予以複查，以達稽核實效性。

伍、結論

公務人員故意觸犯刑法第132條之情形，尚且有之，過失違犯之情形，亦屬屢見不鮮，警察人員因職務關係得查詢之機密性事項遠甚於一般公務人員，違反相關規定之機會自亦與之成正比，若有違犯，不僅可能有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更可能成立刑法第132條，而有相當程度之刑事責任。

因此，就機關而言，應檢視機關性質及單位屬性，釐清具機密性之業務，並評估有洩密之虞之途徑，繼而制定適切之具體管制措施及作業流程，有效採取保密預防措施，並定期進行相關業務之稽核工作，促使同仁確依規定使用相關資訊系統，避免洩密等情事發生；就個人而言，應提高自身法治素養、培養良好保密習慣，避免因故意或過失洩漏應予秘密之事項。如是，方得減少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情事發生。

陸、參考書目（依引用順序排列）

一、專書

- (一)黃仲夫編著，簡明刑法分則，2012年9月，元照，修訂再版。
- (二)陳子平，刑法各論（下），2014年11月，自版，初版。

二、期刊

- (一)柯耀程，職務洩密罪之瀆職規範適用辯證，收錄於月但法學教室，第125期，2013年3月。
- (二)黃惠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收錄於警察法學，第14期，2015年7月。

三、學位論文

- (一)張啟昱，論公務員洩密罪，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9年6月。
- (二)王建等，對公務洩密罪之適用及修正建議，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4年8月。

四、網路

- (一)蘋果日報新聞網「高雄電玩弊案滾雪球 6警收賄708萬遭訴」一文，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316/817583/>。
- (二)中時電子報「包庇色情業者 嘉縣警涉貪被收押」一文，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130000529-260107>。
- (三)聯合新聞網「桃刑警查個資洩漏，吃官司」一文，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2/1180287-%E6%A1%83%E5%88%91%E8%AD%A6%E6%9F%A5%E5%80%8B%E8%B3%87%E6%B4%A9%E6%BC%8F-%E5%9-0%83%E5-AE%98%E5%8F%B8>。
- (四)自由時報新聞網「警察賣個資！北檢13路查國華、一統徵信社」一文，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337478>。

(五)蘋果日報新聞網「警花濫權私查身家」一文，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316/817583/>。

(六)蘋果日報新聞網「無線電聚賭通報『不慎』被偷聽 警員起訴」一文，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127/784927/>。

註釋

註12：105年4月12日摘錄於聯合新聞網「桃刑警查個資洩漏，吃官司」

一文，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2/1180287-%E6%A1%83%E5%88%91%E8%AD%A6%E6%9F%A5%E5%80%8B%E8%B3%87%E6%B4%A9%E6%BC%8F-%E5%9-0%83%E5-AE%98%E5%8F%B8>。

註13：105年4月12日摘錄於自由時報新聞網「警察賣個資！北檢13路查國華、一統徵信社」一文，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337478>。

註14：105年4月12日摘錄於蘋果日報新聞網「警花濫權私查身家」一文，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316/817583/>。

註15：按採購案件之投標文件，不論

是在準備招標階段、招標階段、開標階段、審標階段、決標階段等，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保守秘密。

註16：105年4月13日摘錄於蘋果日報新聞網「無線電聚賭通報『不慎』被偷聽 警員起訴」一文，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127/784927/>。

（全文完）